

# 冠县财政局文件

冠财采〔2026〕4号

## 冠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部署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直各部门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战略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数字强省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部署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【2026】6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结合我县实际和试点工作要求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我县除框架协议采购、网上商城采购外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均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部署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【2026】6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冠县财政局

2026年2月27日印发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6〕6号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部署应用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战略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数字强省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省政府采购向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转型，实现更高水平的阳光交易、智慧监管和降本增效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

围内全面部署应用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部署范围

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，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，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大型（高值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强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。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集中采购项目积极应用电子交易系统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除涉密采购、紧急采购等特殊项目外，原则上不得开展线下交易、纸质评标活动。确有特殊原因需线下进行的，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。

## 二、推进步骤

系统部署应用工作遵循“省级统建、分级使用、试点先行、分类推进、逐步深化”的原则，有计划、分步骤、高标准推进。

### （一）深化试点与功能验证阶段（即日起至2026年2月底）

在济南、枣庄、聊城、菏泽4市及海逸恒安、盛和招标、山东正信3家社会代理机构现有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深化系统应用。全面完成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等全部法定采购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验证。开展省内远程异地评审试点运行，完善相关流程、规则和技术保障，为全省推广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（二）全面推广与强制应用阶段（2026年3月至6月）

自2026年3月1日起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牵头，组织本级所有预算单位、社会代理机构及供应商，在适用范围内全面应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。5月1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正式提供并推广省内远程异地评审服务模式，供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自主选择，并同步探索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合作试点。

## （三）常态化运行与优化升级阶段（2026年7月起）

自2026年7月1日起，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常态化、稳定化运行阶段。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，灵活选用常规评审以及省内、跨省远程异地评审等模式。各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管理实践和创新需要，向省财政厅提出合理化、特色化功能需求申请，经评估后纳入系统统一规划、迭代升级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、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做好宣传培训、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推广应用中的矛盾和问题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，做好本级交易场所内电子交易系统所需网络环境、硬件设备的配置、维护和升级，确保与电子交易系统稳定对接，推动场地管理、专家抽取等服务与采购流程深度融合，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。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，确保本单位相关采购项目严

格按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主动适应变革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，严格按照电子化流程规范提供代理服务，保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、高效便捷。

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引  
2. 电子交易系统运行网络环境和硬件条件  
3. 技术支持与服务联系方式

山东省财政厅  
2026年2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